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易字第1號

原告 BS000-A111100(年籍詳卷)
兼法定代理人 BS000-A111100A(年籍詳卷)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
被告 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○○○○○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BS000-A111100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BS000-A111100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原告BS000-A111100A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第15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BS000-A111100(民國00年00月生，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)主張因被告○○○○○不法行為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甲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兼原告BS000-A111100A(年籍詳卷，下稱乙女，與甲女合稱原告)以代號表示，詳細身分識別資料詳如卷附當事人姓名、住所對照表(本院附民卷證物袋)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原告主張：被告利用○○○○軟體0000認識甲女，於000年0月
02 00日凌晨0時00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甲女至甲女住處附
03 近停車場，明知甲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竟基於○○
04 之犯意，自駕駛座跨爬至甲女乘坐之副駕駛座，先以手○○甲
05 女○○，再以○○○○甲女○○內○○直至○○之方式，對甲
06 女為○○行為0次(下稱系爭侵權行為)，被告所犯對未滿16歲
07 之女子○○罪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○○○字第10號刑事判決
08 科處有期徒刑0月在案(下稱刑案)。被告○○甲女之○○及○
09 ○○○，對正值成長期之甲女，身心發展及人際關係均產生負
10 面影響；乙女為甲女胞姐兼監護人，系爭侵權行為○○乙女基
11 於監護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；被告所為系爭侵權行為致
12 伊等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、
13 3項規定，求為命：被告應給付甲女、乙女各新臺幣(下同)25
14 萬元、10萬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被告則以：我有於上開時、地與甲女在車內○○、○○，但沒
17 有○○○○○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8 五本院之判斷

19 (一)被告對甲女有為系爭侵權行為：

20 1.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
21 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
22 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
23 不許(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民
24 事案件認定事實之證明度達符合與生活經驗所需之高度蓋然性
25 為已足，自較刑事案件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絕對確信證明程度為
26 低。

27 2.經調取刑案卷證，查：

28 (1)被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，在車內先以手○○甲女○○，再以○
29 ○○○甲女○○內○○直至○○在甲女○○上等情，業據甲女
30 於刑案證述甚明，復有證人即○○彭○○與乙女證述甲女事後
31 情緒反應、身心狀況(刑案一審卷第153至156、160頁)，可擔

01 保甲女上開證述之信用性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侵權行
02 為，洵值可信。

03 (2)被告自陳：偵卷第89至91頁所示111年7月18日LINE紀錄，是伊
04 與乙女唯一一次的對話，乙女並未表示要伊賠償等語（本院卷
05 第56頁），乙女於偵訊中亦稱：其未見過被告，亦未與被告談
06 過和解(刑案偵卷第53頁)，而甲女於警詢時僅○○彭○○陪同
07 在旁(刑案警卷第7頁)，彭○○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：「乙女
08 未一直逼問甲女這件事，在警局做筆錄前，我們請乙女先回家
09 錄」(刑案一審卷第155頁)；基上，可知在甲女於000年0月00
10 日警詢、000年00月00日偵訊前(刑案警卷第6頁，偵卷第49
11 頁)，原告對被告並無求償之意，且甲女於警詢時，乙女亦無
12 在旁干擾影響甲女之證述。況權利如受○○，請求損害賠償乃
13 被害人法律上權利，如不及時求償，其請求權即有罹於2年短
14 期時效之風險；且原告請求金額非鉅，可得利益與因陳述不實
15 所承擔刑事偽證、誣告罪風險相較，並不相當，如無其他動機
16 (如宿怨嫌隙等)，實無從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即推認甲
17 女係為構陷被告而指訴不實。

18 (3)況原告之主張，復有下證據可佐：

19 ①被告於刑案坦言：伊於案發當日凌晨，透過○○○○軟體認識
20 甲女，知悉甲女當時就讀○○，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
21 聊天後即相約見面，伊便於000年0月00日凌晨0時00分許，駕
22 車搭載甲女至案發○○○，2人在車內聊天時，甲女提到與另
23 一位網友○○○○○，伊在車內有○○甲女。至同日凌晨0時0
24 分許前，伊開車載甲女返回其住處等情(刑案偵卷第71頁，一
25 審卷第48、138、143頁、二審卷第75、76、116頁)，足見被告
26 與甲女係於案發當前不久相識，並於車內有○○○○。

27 ②依被告與甲女於案發前對話紀錄，甲女原表示「我不知道要在
28 哪裡跟你聊」、「阿不然7-11」(刑案偵卷第85頁)，足見甲女
29 原提議2人在統一便利商店聊天，如被告僅係單純想與甲女聊
30 天，未有其他企圖(含與甲女為○○行為)，為何不在統一便利
31 商店，或其他有(較多)人出入之場所與甲女聊天，反於凌晨0

01 時至0時時段(漆黑時段)，駕車至較無人出入之案發停車場與
02 甲女獨處？甚○○、○○甲女頭部(刑案警卷第4頁)？

03 ③被告與甲女在車內約1小時，依被告所述2人聊天內容，僅係甲
04 女訴說先前曾與另一位網友○○○○○之事，且該聊天內容於
05 2人相約見面前，已在網路上聊過，有被告與甲女之對話紀錄
06 可查(刑案偵卷第75至83頁)，可徵2人在車內聊天內容單調且
07 重覆，所需時間非長；參以被告於刑案供稱：見面時我跟她說
08 我想睡了，約過半小時，我就說想睡覺要回家了等語(刑案警
09 卷第3頁、一審卷第139頁)，被告與甲女見面時既處於疲憊狀
10 態，何以不儘速結束聊天，反與甲女在車內相處長達近1小
11 時，而僅係聊「甲女與另一位網友○○○○○之事」？

12 ④被告於000年間涉犯0次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○○罪，
13 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000年度偵字第0000號緩起訴處
14 分書、花蓮地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號及本院000年度○○○字
15 第00號刑事判決可參(刑案一審卷第167至177、181至188頁)。
16 上開各案與系爭侵權行為，犯罪手法、流程(駕車搭載少女外
17 出而與少女○○)與內容(被害人均為少女)等與本案具共通
18 性，得作為認定被告為系爭侵權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參以被告
19 與甲女於案發當前不久相識，非但於網路聊天時已談及甲女與
20 他人○○○之事，隨即相約隱密性極佳之時間(深夜)、地點
21 (光線不佳停車場)、場所(自小客車內)，再次聊及甲女與他人
22 ○○○之事並同處車內達約1小時，案發後僅於當日睡前互傳
23 晚安訊息(刑案偵卷第51、94頁)，即不再見面聯繫；是從其2
24 人於案發前與案發時之互動均與○○○議題相關，案發後互不
25 聯繫等情，足知被告與甲女相約見面之目的即為發生○○○
26 (俗稱○○)，相見後亦發生○○○之事實，至為明灼，故被告
27 於刑案辯稱：僅有○○甲女等語，顯係避重就輕，並非可信。

28 3.此外，本院000年度○○○字第00號刑事判決就甲女所指上
29 情，亦同此認定。是以，本件刑案雖因被告向最高法院提起上
30 訴而尚未確定，然依刑案事證，本於一般人生活經驗法則，已
31 足使本院對於被告有對甲女為系爭侵權行為，獲致確信之高度

蓋然性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對甲女有系爭侵權行為，應屬可採。

(二)甲女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，為有理由：

1.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○○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○○他人之○○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○○，或不法○○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○○權係指以保持○○完全為內容之權利，破壞○○完全，即構成對○○權之○○。而○○權之內涵，在法律體系明文肯定此一權利後，即應由傳統觀念強調女子○○○之○○○○，轉變為強調個人○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○不容○○，係為保護個人對○○○或○○○○○○○等行為之自主決定權。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○○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)。且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

2.經查，甲女於警詢稱：我遭受被告○○後，覺得自己像工具一樣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不開心，○○○○○○等語(刑案警卷第17頁)。甲女於案發時為未滿16歲之少女，智慮未深，身心發展及○○○意識未臻健全成熟，被告對甲女所為系爭侵權行為，影響甲女身心健康正常發展，○○其○○權及○○權，甲女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。

3.審酌甲女現就讀○○，無經濟能力，名下無財產；被告則為○○○○，現從事○○工作，需扶養父親及0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月收入約0、0萬元，000年度所得收入為333,433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業經兩造陳述在卷，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(本院卷第56頁，本院限制閱覽卷第21至23、25至31頁)；參諸被告為系爭侵權行為時，甲女為未滿15歲之○○，正是○○或心理狀態均逐漸進入青春期的時刻，

01 卻因被告不法○○其○○○○，影響其未來之人格發展，堪認
02 精神上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；暨考量被告與甲女於案發日凌晨
03 於網路相識，隨即相約見面並發生○○○，屬合意○○，無證
04 據證明甲女嗣有創傷後壓力疾患或其他身心創傷，發生○○○
05 後，被告尚開車載送甲女返回其住處附近，並於睡前互傳晚安
06 訊息(刑案偵卷第51、94頁)，足認甲女所受精神痛苦，應屬有
07 限；兼衡渠等之社會地位、經濟能力、本件行為情狀、甲女所
08 受精神損害情形等一切情況，認甲女請求上訴人賠償25萬元精
09 神慰撫金，尚屬過高，應酌減為8萬元，方為公允，逾此部
10 分，為無理由。

11 (三)乙女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為無理由：

12 1.非財產權係非以經濟利益為內容之權利，包括人格權與身分
13 權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，身分權則係存在於一定之
14 身分關係（尤其是親屬）上之權利（如親權）。民法第195條
15 於88年4月21日增訂第3項：「前2項規定，於不法○○他人基
16 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
17 之」，立法理由載明：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
18 益。本條第1項僅規定被害人的請求人格法益被○○時非財產
19 上之損害賠償。至於身分法益被○○，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
20 害賠償？則付闕如，有欠周延，宜予增訂。惟對身分法益之保
21 障亦不宜太過寬泛。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，
22 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○○時，其所受精神上之
23 痛苦最深，故明定『不法○○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
24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』，始受保障。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
25 時，父母監護權被○○所受精神上之痛苦。又如配偶之一方被
26 強姦，他方身分法益被○○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，爰增訂第
27 3項準用規定，以期周延」等語；足見立法者慮及對身分法益
28 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，特於民法第195條第3項擇取限於○○他
29 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，
30 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。

31 2.查，乙女於000年0月間起擔任甲女監護人，對甲女雖有監護

01 權，惟2人為○○關係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可參(本院限閱卷
02 第5至6頁)；而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未
03 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即應置監護人，監護人不以與未成
04 年子女有親等關係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091、1093、1094條規定
05 自明，如不論監護權人是否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之身
06 分，凡監護權受○○均有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適用，恐有違立
07 法者有意限縮身分法益保障範圍之意旨；循此，乙女與甲女既
08 非屬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規定「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」之特
09 定身分關係，則其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
10 損害10萬元，於法未合，應無理由。

11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
12 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
13 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14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
15 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16 5%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，分別
17 定有明文。被告經甲女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，甲
18 女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

19 七綜上所述，甲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
20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，並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
21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9日(見附民卷第31頁之送達回證)起
2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23 逾上開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乙女依民法第195
24 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
26 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予以論述，併予敘
27 明。

28 九據上論結，本件甲女之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乙女之訴
29 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31 民事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鍾志雄
法 官 廖曉萍
書記官 廖子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